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橋簡字第511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潘一帆

被告 林億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2,84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4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2,8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即如附表所示之特約商（下稱特約商）購買如附表所示之商品，並簽立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暨申請合約書（下稱分期付款合約）共2份，以每月為1期，約定買賣價金以附表之「分期總額」及「分期期數」欄所示之方式給付，且同意特約商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被告若未按期繳納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並應支付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未如期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22,846元未清償。爰依分期付款合約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如附表所示商品之分期付款合約及分期付款繳款明細各2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19頁），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所載內容，核屬相符。從而，原告依分期付款合約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3,450元，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金額，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 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 
書記官 郭力瑋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特約商                  | 商品名稱                | 分期總額<br>(元) | 分期<br>期數 | 案件編號        | 遲付期別   | 剩餘未繳<br>金額<br>(元) | 利息起算日<br>(民國) | 週年<br>利率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 | 富邦媒體<br>科技股份<br>有限公司 | 【TOD'S】TOD'S 手提包 灰白 | 21,548      | 24       | 1207A77288  | 13至24期 | 10,764            | 114年4月15日     | 16%      |
| 2  | 數位國家<br>總會           | 碳權交易所               | 293,637     | 36       | 1210A000000 | 11至36期 | 212,082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